

#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吴永杰先生于2016年1月28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核查，吴永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程序合法合规；
2. 吴永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，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；
3. 吴永杰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我们同意吴永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 方铭 叶醒 林明波

2016年1月28日